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015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牌厨柜）的委托，指派蒋浩、蒋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金牌厨柜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 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 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 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主体资格

1. 金牌厨柜是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由原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17679）。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金牌厨柜”，证券代码为“603180”。公司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 根据金牌厨柜现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1445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014451
住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注册资本	6,721.588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1.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 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 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F-040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内控审字 F-00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牌厨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20年2月17日，金牌厨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其合规性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中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作出明确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281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

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核实方式为：(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中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及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169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721.5881 万股的 1.92%，其中首次授予 127.769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721.5881 万股的 1.90%；预留部分 1.4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721.5881 万股的 0.02%，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08%。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部分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监事会核实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别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 60 日内授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此 60 日期限之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认。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日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售期的主要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中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公司回购部分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8.5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定向发行部分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1.0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1.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其确定方法为:首次授予的定向发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2.08 元的 50%,为每股 31.04 元;(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0.87 元的 50%,为每股 30.44 元;首次授予的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56.90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28.50 元。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上述公司回购部分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为: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应当满足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应满足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授予条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之规定。

3.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公司应满足的条件、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之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

法，并测算和说明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计提费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之规定。

(九)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施程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及第五章“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终止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程序、终止程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十一)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十二)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之规定。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明确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之规定。

(十四)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2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1.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依法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项。

7. 公司及其他有关主体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核、公告等程序。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还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二)款所述,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包括法律依据、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 并规定了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 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依法及

时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承诺，公司将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除了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除限售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意

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问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因此，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表决时，公司董事长温建怀、董事潘孝贞、温建北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的近亲属，对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董事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牌厨柜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金牌厨柜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且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定

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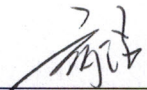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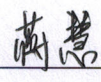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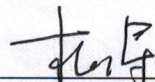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浩

经办律师: 
蒋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2020年 2月 17日